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77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非訟代理人 呂季美

相 對 人 李進成

李進旺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案外人李春生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相對人李進成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4,2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7年8月12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該不動產於民國111年7月4日因分割繼承關係移轉予相對人所有，亦經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李進成於(一)民國108年9月10日邀同案外人李亞芳、李春生為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3,500,000元，(二)民國113年9月2日向聲請人借用1,5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債務人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

01 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款契
02 約書影本為證。
03 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7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08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10 鳳山簡易庭

11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2 附表：

13 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林園	中厝		231		178.76	李進成1/2、李進旺1/2
2	高雄	林園	中厝		232		31.2	李進成1/2、李進旺1/2

建物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
1	126	中厝段231地號	加強磚造 1層樓房	一層：70 合計：70		李進成全部
		大義路125號				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6 狀申請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